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 - 5 月 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:00 - 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3:00 至 5 月 9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勇董事长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 362,219,0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672%。其中，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

9 名，代表股份 1,1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 361,048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365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，代表股份 1,1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房立棠、李清华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2,207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2,201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2018 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2,207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2,207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2,21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1,1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2,207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1,1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258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7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,1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258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7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1,1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258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7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8.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2,207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房立棠、李清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